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未達成溢利保證

本公告乃由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B條及第14A.63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隆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出資以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增資協議，河北聚鄰向北京隆光提供溢利保證，約定如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每年財務報表之年度純利(經北京隆光核證)低於約定金額，則河北聚鄰須每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向北京隆光賠償保證溢利與目標公司實際純利之間的差額。補償款的具體計算公式為： $(保證累計純利 - 實際累計純利) \times 40\%$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度、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之保證累計純利及實際累計純利分別為：

年度	保證累計純利 (人民幣千元)	實際累計純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度	12,000	8,967
二零二一年度	29,000	24,952
二零二二年度	54,000	-1,255,868

根據增資協議，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倘目標公司錄得虧損淨額，則有關虧損淨額由河北聚鄰獨自承擔。因此，於上述三個年度，保證累計純利與實際累計純利之差額為人民幣54,000千元，河北聚鄰需向北京隆光支付的溢利補償款為：人民幣54,000千元 \times 40%=人民幣21,600千元。

根據增資協議，北京隆光將有權要求河北聚鄰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作出補償：(i)自本年度河北聚鄰應佔目標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直接扣減；或(ii)要求河北聚鄰以現金補償。上述補償須由河北聚鄰於緊隨有關三年期後之年度之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

據本公司所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錄得大幅度虧損，因此北京隆光已要求河北聚鄰及其擔保人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5點之前以現金方式向北京隆光支付人民幣21,600千元之補償款，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北京隆光尚未收到來自河北聚鄰及擔保人的補償款項。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認為：(i)截止本公告日期，河北聚鄰未完成前述增資協議項下的盈利保證且未按照增資協議支付補償款項；及(ii)考慮到目標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北京隆光向河北聚鄰提出以現金方式補償的要求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後續將視情況採取進一步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行動)去追討上述補償款以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與進展情況有關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馮志東先生。